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5-01887	分类:	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8 月 14 日
标题:	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联〔2025〕15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9 月 01 日

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吉医保联〔2025〕15 号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依据国家医保局《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》《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》《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》《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》《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》，严格按照第四批、第五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要求，规范了我省放射检查类、综合诊查类、中医骨伤类、中医特殊疗法类和透析相关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本次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343 项。其中，新设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6 项、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36 项、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9 项、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6 项、透析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1 项。废止 245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在不高于部（省）属医疗服务价格前提下，调整本地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

三、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价格上浮幅度为零，下浮幅度不限。请及时指导医疗机构更新计算机收费管理系统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，并向患者做好宣传解读工作。

四、透析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及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同步执行。放射检查类、综合诊查类、中医骨伤类、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及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同步执行。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[1. 吉林省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
[2. 吉林省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
[3. 吉林省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
[4. 吉林省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
[5. 吉林省透析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
[6. 吉林省废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](#)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14 日